



承保风险和非承保风险共同造成损害时,保险人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苏06民终151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，张圣东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身亡，其继承人张媛媛向保险公司平安财险通州支公司索赔被拒。法院判决平安财险通州支公司按照事故责任比例赔偿部分保险金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险条款对“车辆”的解释应有利于被保险人。
- 2 多因致损的保险事故，应按各原因的影响力判定赔付责任。
- 3 醉酒驾驶与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法院可酌情按承保风险比例判决保险责任。
- 5 比例分摊原则平衡保险合同双方利益。

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涉及承保风险和非承保风险共同导致损害时，保险人如何赔偿的问题。
- 2 法院在审理中，一方面强调保险条款的解释应有利于被保险人，对于“车辆”的范围，在条款未明确的情况下，倾向于包含非机动车。
- 3 另一方面，针对多因致损的保险事故，法院并未简单地适用“全赔或全不赔”的原则，而是根据各原因对事故的影响力，判决保险公司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。
- 4 本案适用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二条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二十五条，体现了比例赔偿原则，即按照承保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比例进行赔付。
- 5 这一判决思路对于类似案件具有指导意义，有助于平衡保险合同双方的利益，避免出现对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明显不公平的结果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